

本课题获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资助

欧盟对华 反倾销案例研究

OU MENG DUI HUA
FAN QING XIAO AN LI YAN JIU

YI JI XIE YE JIN LEI CHAN PIN WEI LI

以机械冶金类产品为例

主 编:蔡庆辉

副主编:肖 伟 于湛旻 郑 雁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本课题获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资助

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

OUMENG DUIHUA FANQINGXIAO ANLI YANJIU

以机械冶金类产品为例

主 编: 蔡庆辉

副主编: 肖 伟 于湛旻 郑 雁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肖 伟 陈延忠 曾振球

于湛旻 舒细麟 崔 冰

郑 雁 蔡庆辉 蔡园园

林 欣 张 洁 周 宇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以机械冶金类产品为例/蔡庆辉主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5615-2487-0

I. 欧… II. 蔡… III. 欧洲经济共同体—反倾销法—案例—研究
IV. D91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634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35 插页:2

字数:608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乌拉圭回合结束后,世界各国的关税税率进一步降低,各国实施的众多非关税措施受到更多限制,贸易自由化的程度空前提高。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标志着国际贸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然而,当前各国的贸易政策从根本上来说,原则上采取的仍然是“奖出限入”的政策,在其他非关税措施受到限制的情况下,反倾销就更成为各国(尤其是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贯彻这一政策的有力工具。

在西方发达国家中,欧盟是历史上最早,也是迄今为止对中国进行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地区。自1979年率先对我国出口的糖精钠发起反倾销调查至今,欧盟已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了100余起反倾销调查。同时,欧盟对华反倾销的示范效应也日益扩大,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涉案产品多被其他国家所续控,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做法也往往为其他国家所效仿。可以说,欧盟对华反倾销严重影响了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并已成为影响中欧正常经贸关系发展的主要障碍。

加强对欧盟反倾销法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掌握欧盟对华反倾销的特点,是做好预防和应对欧盟反倾销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对于进一步加强并完善我国的反倾销立法,学会并熟练、正确运用反倾销这一被国际社会认可的手段,合法地保护我国国内相关产业也极具意义。目前我国学界在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这一领域基本上还停留在概括式的介绍阶段,对典型案例尚缺乏完整、系统的介绍以及深入的分析。为此,上海WTO事务咨询中心主持了“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例研究”课题,本书为该课题的部分成果。

本书选取1998年至2003年间欧盟对华机械冶金类产品反倾销的全部18个案件作为研究对象,对案件的背景、裁决过程、案件中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针对案件所反映出的典型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范围涵盖了同类产品的界定、倾销和损害的认定、公共利益分析、价格承诺、期中复审、日落复审、新出口商复审、司法审查、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类比国、市场经济待遇、个别待遇以及反规避等众多反倾销领域的重点问题。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注重将规则的分析与案例的实证研究相结合;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欧盟不同时期的法规和实践进行了纵向的比较和分析,对WTO反倾销规则和欧盟、中国的反倾销法作了横向的比较研究;最后,针对机械冶金类的各种产品,我们提出了应对欧盟反倾销的对策和建议。对若干重点典型案例,即硅铁案(第八章)、马钢管件案(第十六章)和钼铁案(第十八章),我们提供了欧盟反倾销主管机构裁决的全文,并且进行了详细的点评。

本书在编写上体现了如下特色:(1)**针对性强**:本书以欧盟对华机械冶金类产品反倾销为研究对象,进行了具体全面的考察。(2)**原汁原味**:本书中采用的皆为第一手外文资料,对案例的介绍忠实于裁决或判决的原文,将案件的裁判情况真实地展现于读者面前。(3)**重点突出**:在重点环节上结合相关法律条文,不遗余力进行条分缕析。(4)**贴近实务**:既提出了法律上的对策,也针对机械冶金类的各种产品提出了产业对策与建议,尤其是产业对策具有针对性,可供相关企业参考。

国际经贸关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各国反倾销的实践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对反倾销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读者熟悉欧盟反倾销诉讼程序和相关规则,了解欧盟反倾销主管机构断案时的论证逻辑及其价值取向,也期望我们的研究能为中国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一些更具实务性和可操作性的参考。

本书适用于希望了解欧盟对华反倾销的法律和实务的企业界人士以及政府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对欧盟反倾销法感兴趣的读者在学习和研究欧盟反倾销法时也可参考使用本书。

由于课题组及编写人员的知识水平有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指正。

作 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二章 欧盟对华人造金刚砂反倾销案	12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2
一、前期程序(previous procedure)	12
二、复审调查(review investigation)	13
第二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问题	15
一、受调查的产品和同类产品	15
二、倾销	17
三、欧洲共同体产业	19
四、损害	20
五、共同体利益	23
六、措施	26
第三节 评述	26
一、我国化工产品屡遭反倾销起诉的原因	27
二、我国化工产业的对策	28
第三章 欧盟对华金刚砂反倾销案	30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0
第二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问题	31
一、涉案产品	31
二、类比国	33
三、正常价值	35
第三节 评述	41
一、对中国适用“类比国”制度的依据	41
二、欧委会在选择类比国时主要考虑的因素	45
三、反倾销应诉中对类比国问题的应对策略	46

第四章 欧盟对华钙金属反倾销案	50
第一节 案情概述	50
一、启动反倾销程序及 Extramet 案	50
二、重新开始反倾销调查及作出裁决	51
三、对最终裁决的司法审查	52
第二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实体问题	52
一、涉案产品	52
二、倾销的认定	54
三、损害的认定	56
四、因果联系	58
五、共同体利益	60
第三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程序问题	61
一、基于不同的参照期重新开始调查	61
二、关于公平听证的权利	65
第四节 评述	69
一、关于司法审查与撤销终裁的后果	69
二、关于相关当事人的程序性权利	71
三、小结与建议	72
第五章 欧盟对华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反倾销案	74
第一节 案情概述	74
第二节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75
一、程序问题	75
二、涉案产品和共同体产业	76
三、正常价值	77
四、出口价格	78
五、比较	78
六、倾销幅度	79
七、损害的认定	79
八、共同体利益	81
九、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82
十、终止原产于韩国进口产品的程序	82
十一、最终裁决	82
第三节 征收最终反倾销税	83

一、临时措施	84
二、后续程序	84
三、产品描述和同类产品	84
四、倾销的确认	85
五、损害的确认	85
六、共同体利益	86
七、最终反倾销税	86
八、承诺	86
九、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87
第四节 反倾销措施的复审	87
一、程序问题	88
二、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	89
三、倾销的继续和复发的可能性	89
四、共同体产业	91
五、损害继续和复发的可能性	92
六、共同体利益	95
七、反倾销措施	96
第五节 反倾销措施到期	97
一、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97
二、反倾销措施到期复审公告	98
第六节 评述	101
一、同类产品概念在欧盟反倾销法律制度中的应用	101
二、欧盟反倾销条例对同类产品的界定及其标准	103
三、在同类产品问题上的对策	105
第六章 欧盟对华僵烧氧化镁反倾销案	108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08
第二节 初始程序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109
一、涉案产品	109
二、倾销的认定	110
三、损害的认定	112
四、因果关系的认定	113
五、共同体利益的认定	114
六、反倾销措施	115

九、期中复审	153
第五节 评述	153
一、非市场经济国家待遇问题	153
二、我国政府的出口许可证制度和出口配额制度	156
三、产业建议	157
第八章 欧盟对华硅铁反倾销案	159
第一节 案情概述	159
一、案件背景	159
二、复审过程	160
第二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问题	162
一、对倾销继续或重现可能性的分析	162
二、对共同体硅铁市场形势的分析	166
三、损害继续或重现的可能性	172
四、共同体利益	175
五、裁决结果	179
第三节 评述	179
一、实体性规范——委员会的审查实践	182
二、欧盟共同体利益原则程序规则问题分析	189
三、公共利益在应诉反倾销中的运用	194
第九章 欧盟对华耐火黏土反倾销案	222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22
第二节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224
一、程序问题	224
二、接受调查的产品和同类产品 (product under consideration and like product)	225
三、倾销的认定	226
四、共同体产业	227
五、损害的认定	227
六、损害的原因 (causation of injury)	229
七、共同体利益	230
八、反倾销税	230
九、决定性临时措施 (final provisions)	230
十、临时反倾销税的延期	231

二、关于倾销的计算	261
三、情况变化的持续性	262
四、结论	262
五、终止措施	263
第五节 钢铁保障措施	263
一、现行措施	263
二、模式	263
三、关于程序	264
四、调整措施	264
第六节 日落复审	265
一、调查过程	265
二、关于产品的界定	265
三、继续或重新产生倾销的可能性	266
四、共同体市场的状况	268
五、共同体产业的经济状况	269
六、继续或重新产生损害的可能性	269
七、共同体利益	270
八、反倾销措施	271
第七节 评述	271
一、反规避	271
二、期中复审	273
三、日落复审	274
四、钢铁保障措施	275
五、启示	276
第十一章 欧盟对华不锈钢紧固件反倾销案	278
第一节 案情概述	278
第二节 案件审理过程	279
一、关于产品的界定	279
二、关于倾销的认定	280
三、关于损害的认定	289
四、共同体利益	294
五、临时反倾销税	298
六、最终反倾销税	298

第三节 新出口商复审	299
一、关于新出口商的资格认定	299
二、关于倾销的认定	299
三、调整措施	300
第四节 评述	300
一、同类产品	300
二、市场经济待遇、个别待遇和价格承诺	302
三、新出口商复审	303
第十二章 欧盟对华硅锰铁反倾销案	305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05
第二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问题	307
一、涉案产品的范围	307
二、合作与个别待遇	308
三、类比国	310
四、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比较	311
五、因果联系	314
六、最终裁决	318
第三节 评述	319
一、单一产品的界定	319
二、不应诉、不合作的原因分析	321
三、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比较和调整	323
第十三章 欧盟对华未成型非合金镁反倾销案	325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25
第二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问题	326
一、涉案产品范围的改变	326
二、类比国	328
三、正常价值	329
四、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比较	331
五、损害	334
六、因果联系	337
七、共同体利益	339
第三节 评述	342
一、调查过程中改变产品范围	342

二、类比国制度的歧视性	343
三、竞争优势与贸易保护主义	345
第十四章 欧盟对华钢丝绳反倾销案	347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47
第二节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348
一、涉案产品	348
二、倾销的确定	349
三、共同体产业	355
四、损害的确定	356
五、因果关系	359
六、共同体利益	360
七、反倾销措施	361
第三节 评述	362
一、应对类比国问题的程序性策略	362
二、个别待遇问题	363
第十五章 欧盟对华非合金中厚钢板反倾销案	366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66
第二节 案件审查过程	367
一、关于产品的界定	367
二、关于倾销的认定	368
三、关于损害的确定	372
四、因果关系	376
五、共同体利益	383
六、临时反倾销税	385
七、最终反倾销税	386
第三节 评述	388
一、类比国	388
二、损害幅度(injury margin)	390
第十六章 欧盟对华马钢管件反倾销案	392
第一节 案情概述	392
第二节 案件涉及的主要问题	394
一、涉案产品的范围	394

二、同类产品的界定	395
三、对倾销的认定	396
四、欧盟相关产业的损害	404
五、因果关系	407
六、共同体利益	409
七、反规避措施	411
第三节 评述	413
一、类比国的选择	413
二、反规避问题	415
第十七章 欧盟对华铝箔反倾销案	439
第一节 案情概述	439
第二节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440
一、涉案产品的范围	440
二、倾销的确定	441
三、共同体产业	444
四、损害	445
五、因果联系	449
六、共同体利益	452
七、最终反倾销措施	457
第三节 评述	458
第十八章 欧盟对华钼铁反倾销案	461
第一节 案情概述	461
第二节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463
一、初裁涉及的主要问题	463
二、终裁涉及的主要问题	486
第三节 评述	497
一、欧盟频频对中国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主要原因	497
二、关于市场经济待遇与个别待遇问题	498
三、关于类比国问题	500
四、关于共同体利益问题	502
五、产业对策	503

第十九章 欧盟对华花岗岩反倾销案	515
第一节 案情概述	515
第二节 评述	517
一、胜利的原因分析	517
二、存在问题	519
第二十章 产业对策与建议	521
一、人造金刚砂	521
二、金刚砂	522
三、金属钙	523
四、碳化钨和熔凝碳化钨	524
五、僵烧氧化镁	527
六、氟石	528
七、硅铁	529
八、耐火黏土	530
九、钢铁业(含非合金中厚钢板、不锈钢紧固件、钢铁管接头)	532
十、硅锰铁	533
十一、未成型非合金镁	534
十二、钢丝绳	535
十三、马钢管件	535
十四、铝箔	537
十五、钼铁	538
十六、花岗岩	539
附录 应对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件中的现存问题与对策(简表)	541
后 记	543

<<< 第一章

综 述

欧盟是传统的反倾销大国。从 1995 年 WTO 成立后至 2002 年底这段时间看,其累计反倾销立案 267 起,每年都不低于 20 起,最高的 1999 年达 65 起。^① 2003 年上半年又立案 12 起。可以说,欧盟是世界上与美国并驾齐驱的反倾销最严重的区域。

欧盟也是对华反倾销最厉害的地区。世界上第一例对华反倾销案件就是由欧盟于 1979 年发起的对我国出口的糖精钠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在此后的 20 多年里,我国成为欧盟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同时也成为其反倾销的首当其冲的对象。特别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对华反倾销最为频繁,每年对华反倾销案件占其反倾销案件总数的比例最低为 9%,最高为 33%。^②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欧盟共对 34 种商品提起反倾销立案调查,其中涉及我国出口商品 12 种,超过总数的 1/3。欧盟对华反倾销主要呈现出立案数量多、涉及金额大、持续时间长、征收税额高的特点,而且大多数案件均以采取反倾销措施结案,对我国商品出口造成很大影响。

机械冶金是我国产品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的行业,同时也是欧盟对华反倾销的重灾区之一。本书中研究探讨了机械冶金行业在 1998 年至 2003 年间欧盟对华反倾销的 18 个案例(包括在此期间提起期中复审或日落复审的案件),从应诉情况、市场经济待遇、个别待遇、类比国、累计评估、临时措施、最终措施、价格承诺、共同体利益、行政复审等方面进行了分析,以期从中发现一些规律和问题,总结一些经验或教训,对我国今后应诉欧盟反倾销有所裨益。

① 尚明编著:《反倾销 WTO 规则及中外法律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39 ~240 页。

② 陈莲英著:《欧盟对华反倾销政策调整及变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 页。